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曼石油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中曼石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〔2017〕1310 号文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股票 4,000.01 万股，发行价为人民币为 22.61 元/股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4,402,261.00 元，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 48,066,914.1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856,335,346.84 元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全部到账。本次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63,157,480.19 元，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，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15,090,566.03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41,244,780.81 元。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。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88,989.70 元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期初募集资金结余	86,669,323.75
其中：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771,823.75
暂时补充流动资金	85,897,5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4,447.16

减：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	44,883,626.40
减：手续费	1,154.81
期末募集资金结余	41,788,989.70
其中：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988,989.70
暂时补充流动资金	40,800,000.00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要求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余额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	98100078801200000032	299,550.19
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	36750188000077434	223,530.00
上海银行浦东支行	31619103003326925	83,252.85
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	50131000619964416	382,656.66
合 计		988,989.70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,883,626.40 元用于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。

（二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

过 5,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本报告期内,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,080 万元。

(三)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 年修订)》第二十条之规定,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,节余募集资金(包括利息收入)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%的,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,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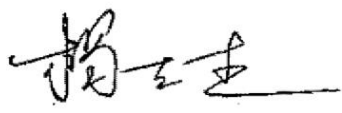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,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(包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 4,080 万元部分)为 4,178.90 万元,节余募集资金 4,178.90 万元不足募集资金净额的 5%。截至 2021 年 2 月,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,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归还暂时补流的 4,080 万元后,将节余部分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。”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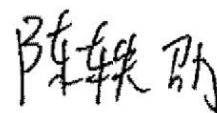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中曼石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杨志杰

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30 日

附件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20 年度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84,124.48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4,488.36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-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80,071.70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-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1、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	-	70,000.00	不适用	70,000.00	4,488.36	65,964.90	-4,035.10	94.24%	按项目开工时间，分期结转 [注 1]	注 2	否	否
2、补充流动资金	-	14,124.48	不适用	14,124.48	-	14,106.80	-17.68	99.87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合计	-	84,124.48	-	84,124.48	4,488.36	80,071.70	-4,052.78	-	-	-	-	-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(分具体募投项目)					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已有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，公司根据合同和项目执行情况，剩余部分正在陆续采购、装配、调试中，该募投项目尚未正式达产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无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 29,887.70 万元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详见本报告三、（二）							
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无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无
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无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详见本报告三、（三）

注 1：募集资金所投的用于伊拉克施工项目的两台钻机均于 2017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；两台用于俄罗斯项目的钻机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；一台用巴基斯坦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6 台旋转导向于 2019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目前用于国内定向井服务，截至 2020 年末，所投其他未完工生产设备尚在建造过程中。

注 2：本年度实现的效益：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旨在通过采购钻机和其他生产设备，以提升公司在钻井总承包工程中的施工能力和技术能力，增强公司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和提升服务质量。本年度该项目中采购的钻机和其他生产设备，主要用于 ENI 目、卢克项目、俄罗斯项目和巴基斯坦 PPL 项目和国内定向井服务等。ENI 项目 2020 年度共计实现工程收入 26,594,900.17 元，卢克项目 2020 年度共计实现工程收入 69,934,111.97 元，俄罗斯项目 2020 年度共计实现工程收入 189,914,505.96 元，巴基斯坦 PPL 项目 2020 年度共计实现工程收入 12,756,594.33 元，国内定向井服务 2020 年度实现工程收入 7,402,468.47 元。